

证券简称：ST 东源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08-018 号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0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08 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当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需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第七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监事人选之日起任期三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出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有鉴于此，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监事会做出的以下决议。

同意将何泽荣、陈兴俞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何泽荣、陈兴俞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单个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份的 30%以上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份的 50%以上时，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目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份的 50%以上，因此，公司在本次监事换届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操作如下：

1、在选举监事候选人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2、在选举监事候选人时，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监事人选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股东大会应选的监事数。

3、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表决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表决权数。如股东所投出的表决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表决权数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1）该股东的表决权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表决权数计算；（2）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表决权数，直至其所投出的表决权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4、股东对监事候选人所投反对票、弃权票以及其他形式的无效选票不计入选举票数，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中。

5、监事的当选原则：监事候选人以获得表决权数决定其是否当选，所当选的监事应为获得投票权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与本次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监事候选人；如二名或二名以上监事候选人获得的表决权数相等，且该相等的表决权数在应当选的监事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获得表决权数相等的监事候选人按上述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应当选人数的监事为止。

6、同时，每位当选监事获得的表决权数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总股份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何泽荣、陈兴俞简历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附后。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日

何泽荣简历

何泽荣，男，汉族，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理学学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经济师。1989 年至 1995 年，历任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团委副书记、书记；1995 年至 1998 年，历任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一分厂副厂长、厂长；1999 年至 2002 年，任四川奇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03 年，任成都中医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鼎天科技股份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今，任德阳新时代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四川东方现代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为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截止目前，何泽荣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持有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陈兴俞简历

陈兴俞，曾用名陈兴渝，男，汉族，194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执业律师。1960 年 3 月至 1977 年 5 月，就职四川省达县地区肉联厂；1977 年 6 月至 1979 年 6 月，任四川省达县地区肉联厂干部；1979 年 6 月至 1980 年 7 月，任四川省达县地区商业局干部；1980 年至今，就职四川省达县市律师事务所、达县市经济律师事务所、海南大千律师事务所、四川安序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律师、副主任、主任、律师。目前兼任四川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成都豪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成都豪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股权。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为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截止目前，陈兴俞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持有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监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0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审阅了何泽荣先生、陈兴俞先生的相关资料，认为何泽荣先生、陈兴俞先生均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关公司法、公司章程等限制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确定何泽荣先生、陈兴俞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第六届监事会做出的上述决议。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嘉琳、王苏生、黄伟

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